目录

第一部分　私法文化与私法价值/1

第一章　法律文化阐释/3

第一节　现代文化与现代法的精神/8

一、现代文化的价值/8

二、现代法的精神/13

第二节　法律文化的结构/18

一、结构与法律文化结构/19

二、法律观念的输出功能/21

三、法律制度的输出功能/28

第三节　法律文化的社会结构基础/31

一、家庭、家族共同体与法律文化/32

二、民族共同体与法律文化/40

第二章　私法文化的基础及功能/45

第一节　私法与公法划分的实益/45

一、公私法划分的起源、演变及其成因/45

二、公私法划分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构/49
三、“私法公法化”的澄清:以商法为例/52
四、公私法一体——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结构形式/53
第二节　私法文化的物质基础/55
一、利益追求的正当性/55
二、权利的基础性/60
三、交易的普及性/65
第三节　私法文化运用:契约结构的文化分析/72
一、契约的演进与契约结构的确立/73
二、主观精神:守约在契约结构中的基础性/77
三、客观精神:形式在契约结构中的共识性/80
四、契约与法律/83

第三章　中国传统社会私法缺失的文化分析/87

第一节　民法缺失的私法文化分析:以所有权的缺失为例/87
一、集团权力本位与个人权利本位/88
二、“法者罚之体”与“法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”/91
三、“法自君出”与理性之法/93
四、民法缺失的实证表现:以所有权为例/96
第二节　商法缺失的私法文化分析:以公司人格的缺失为例/101
一、公司人格的发展与我国之继受/102
二、公司人格在中国社会继受之困境/113

第二部分 私法价值与私法制度构造/123

第四章　民法的价值与制度实现/125

第一节　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/125
一、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价值内涵/126
二、现代法的本体价值——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统一/131

三、现代法的本体价值对我国民事立法的启示/136
第二节　抽象人格与具体人格/144
一、现代性与自由人格的兴起/144
二、抽象人格与个人自由/147
三、具体人格与社会正义/151
第三节　所有权的历史发展：自由与限制/162
一、19 世纪以前的情况/163
二、法国《民法典》：绝对所有权的诞生/165
三、理想的破灭——所有权在 19 世纪的发展/169
四、德国《民法典》的核心：相对所有权/172
五、苏俄《民法典》：个人所有权的“衰落”/176
第四节　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/180
一、契约自由及其制度体现/180
二、契约正义的产生及表现/187

第五章　商法的价值与制度实现/203

第一节　营业自由及其限制/204
一、营业自由的解释/204
二、营业自由的理论基础/208
三、营业自由权/210
四、对营业自由的限制/212
第二节　交易安全及其制度保障/217
一、交易安全的意义/217
二、交易安全的理论基础/218
三、交易安全制度的类型化/220
四、社会责任：交易安全价值的另类表现/233
第三节　商法：文化基础与现代发展/239
一、现代商法的文化基础/239
二、现代商法的技术构建/246

三、现代商法的当代发展/249
第四节　公司人格解释:现代性与后现代性/255
一、问题的提出/255
二、现代性框架中的“公司主体论”/256
三、后现代性思潮与“公司客体论”/259

第六章　民商立法的体系结构/267

第一节　民商立法体制考察/267
一、民商立法体制的意义/267
二、民商分立立法体制/270
三、民商合一立法体制/273
四、分合折衷立法体制:实质上的民商合一立法体制/274
五、民商分立立法体制:我国的立法选择/279
六、超越民商立法体制的形式/284
第二节　民法典的形式特质/285
一、问题的提出:我国民法典采编纂式抑或汇编式模式/285
二、构筑民法典的立法技术:潘德克吞体系/287
三、潘德克吞体系的优势/294
第三节　民法典的制度构造/296
一、民法典的基本定位/296
二、民法典制度取舍的争论/301
三、民法典构造的基本构想/306
四、民事习惯:民事立法不足的补充/308
第四节　商法通则的制定及构造/310
一、商法通则:我国商事立法的现实选择/310
二、《商法通则》与其他规范之间的协调/313
三、《商法通则》的基本内容/315

参考文献/324